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成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

全旗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全旗托育服务机构：

为了切实建立健全我旗卫生健康系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实际,成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斯庆图娜拉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苏米娅 旗卫健委副主任

郭小兵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 欢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曹增福 旗人民医院院长

孟克那顺 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

武生光 旗妇幼保健院院长

额登其劳 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王生洋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东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万 军 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边志龙 河南中心卫生院院长

赵 鹤 无定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杜喜平 纳林河卫生院院长

王小红 苏力德苏木中心卫生院院长

张鲜斌 乌审召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格日勒图 图克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布和巴雅尔 乌兰陶勒盖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孟克巴特尔 陶利卫生院院长

劳格劳 呼吉尔特卫生院院长

樊 敏 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肖 丹 卫健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玲燕 卫健委医政医改监督和信息化股股长

康艳霞 卫健委疾控妇幼和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

何子丽 卫健委党建办主任

罗 生 卫健委人口家庭与老年健康股股长

哈斯达来 卫健委蒙中医药和科教爱卫股股长

谢咏梅 卫健委卫生应急办主任

孟明霞 卫健委办公室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医政医改监督和信息化股股长王玲燕兼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办公室主任。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印发